

公告「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講習班課程」

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永工字第 0980000039 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委託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請至網址 <http://iseitw.org> 下載。

肆、公告期間：自 98 年 4 月 8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止。

伍、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相關事項請逕洽

1. 基隆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聯絡人：李孟哲先生，電話：02-24622192，傳真：02-24632375。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河海工程學系)

2. 宜蘭班：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聯絡人：鍾明宏先生，電話：03-9356948，傳真：03-935-1671

地址：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中心代轉)

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辦理內政部委託「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暨「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一、在使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修習營建管理法令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以及修習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課程，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宜蘭縣永續發展學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已經參加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講習合格，並領有工地主任執業執照。

陸、名額及講習時間地點：

一、名額：每梯（期）招生名額 60 人。

二、開課日期及時間：98 年 5 月 02 日起基隆、宜蘭假日班（每週六、日 09:00—12:00，13:00—18:00）（每期 32 小時）。

三、講習地點：宜蘭班—國立宜蘭大學（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基隆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柒、課程內容

單元一：營建管理法令 5 小時

1. 營建業法及其相關法令；2. 建築法及管築管理規則；3. 政府採購法

單元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18 小時

1. 施工計畫書與施工日誌之執行 2 小時；2. 施工廠商協調與施工管理 2 小時；3.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4 小時；4. 進度管理 2 小時；5. 成本管理 2 小時；6. 品質管理 2 小時；7. 物料管理 2 小時；8. 營建倫理 2 小時。

單元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8 小時

1.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相關法令；2.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相關法令

單元四：工地治安 1 小時

1. 工地治安相關介紹規定；2. 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1) 缺課時數超過 5 小時者（含請假、曠課）。

(2)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者，視同該節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書，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報名程序：(報名表件請至網址 <http://iseitw.org> 下載)

一、填具報名表(附表一)，繳交最近半年內2寸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光面紙)一式2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填寫具結書(附表二)。

三、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附表三)。

四、繳交參訓費用(報名費+學雜費)共新台幣4,800元整(不含執業証核發)。

※團體報名另有優惠，優惠方式逕洽各地區聯絡人※

繳費方式：

(一)郵局或銀行臨櫃轉帳—>填寫匯款單—>『帳戶名稱：「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金融機構代碼：700，局號0111013+帳號0166057』—>將匯款憑證(加註收據抬頭)傳真(03-9351671)至本學會。

(二)利用郵局ATM轉帳(郵局提款卡免手續費)。插入提款卡—>選擇中文—>輸入提款卡密碼—>按『存簿轉帳』—>『非約定轉帳』—>『郵局局號0111013+帳號0166057』—>『金額』。完成轉帳後請將轉帳收據(明細表)影本加註學員姓名，傳真(03-9351671)至本學會。

(三)開立匯票或支票，抬頭「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直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永續發展中心代轉) 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收。

五、注意事項：

(一)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附表一~三)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2種：

1.親自報名：宜蘭班—宜蘭大學(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時習大樓1樓))。

聯絡人：鍾明宏，聯絡電話：03-935-6948，傳真03-9351671。

基隆班—海洋大學(基隆市北寧路2號(河海工程學系))。

聯絡人：李孟哲先生，電話：02-24622192，傳真：

02-24632375。

2.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至17：30(12：00至13：30休息時間)。

3.通訊報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連同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永續發展中心代轉)，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收。

4.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備註：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或由受託單位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附表一】

宜蘭縣永續發展學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報名表

照片二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分字號		籍貫/出生地			
	行動電話	(09__-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0__-_____) 住家(0__-_____)		
	電子信箱		性別		血型	
通地	訊址	□□□				
報資	名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學	歷					
現	職		職	稱		
參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班 (請務必勾選)				
班	別					
備	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預計開課日期及時間：98 年 5 月 02 日起基隆、宜蘭假日班(每週六、日 09:00—12:00, 13:00—18:00)。 四、講習程序完成者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五、報名自即日起，並請先申請自然人憑證以先完成線上報名(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workerexam32/)，後請填妥本報名表(附表一)，連同(附表二至附表三)所需報名表件，親(寄)送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永續發展中心代轉) 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收。 (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於開課前親(寄)送達)。 六、宜蘭班聯絡人：鍾明宏先生，電話：03-9356948 傳真：03-9351671 基隆班聯絡人：李孟哲先生，電話：02-24622192 傳真：02-24632375				

【附表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用新式)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具 結 書

本人_____ (填寫姓名)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面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

反面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頁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頁黏貼處